



第 61 期

93年6月1日~6月14日

本期發稿日：93/ 6/ 15

下期截稿日：93/ 6/ 28

陽明焦點新聞

行政會報摘要

各處室訊息

院系所傳真

社團動態

陽明人

畢業紀念冊

校史照片展覽

校園之美

畢業特刊

編輯報告

發行人：吳妍華
總編輯：高毓儒
執行編輯：莊慧玲
錢珮君

» 行政會報摘要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主管會報

時間：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週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研發處所提「國立陽明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

提案二

案由：人事室所提有關本校新制助教進行精簡案，依據各方反應意見，擬就說明各點建議事項再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達成學校降低助教人數之政策，並利執行精簡政策，建議新制助教以二年為期全部精簡完畢，日後不再新聘助教，所遺業務確有進用人員需求，且精簡人員之工作成績經單位主管考核通過並有轉任專案教學助理意願者，得優先轉任。

二、為加強經精簡人員接受轉任專案教學助理之意願並利其考慮未來工作生涯之轉換，建議轉任者之待遇保障增加為二年，除原規定第一年維持助教薪資外，期滿後，若經評估其工作績效及依業務需要檢討獲續聘，薪資仍予維持。自第三年起始改依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資標準支給。

三、為加強經精簡人員接受轉任專案教學助理之意願並利其考慮未來工作生涯之轉換，建議同意其得申請進修。

四、建議向經精簡人員統一說明轉任後相關權利義務問題。附本校專案助理人員現行權利義務規定說明資料如後。

決議：

- 一、儘速與新制助教舉行說明會。
- 二、有關新制助教轉任後之差勤管理問題，將與相關院系所主管溝通後再議。

附帶決議：

為應本案所需經費，如國科會等單位調高管理費比例，應全數由學校控留運用。

[特別報導]



◎大 學 報
◎高 教 簡 訊
◎教育部電子報
◎國衛院電子報

提案三

案由：教務處所提因應教育部日前對本校通識評鑑結果中評鑑項目之一「組織與制度」評為D等，擬請討論修正改革之做法，以供通識中心檢討參考，提請討論。

說明：

教育部評鑑小組就「組織與制度」評鑑項目所提「待改進事項與建言」中，有關通識教育中心位階及教師升等審查機制等問題涉及本校學單位組織架構、教師聘任審查制度問題，經瞭解其他六所一併受評鑑之研究行大學現況，擬具甲、乙二案，以供通識教育中心討論參考：

甲案：通識教育中心於本校教學單位架構上若能維持相當於院之層級，有關教師新聘升等審查時為能與各學院教學需求配合，並避免產生評鑑報告所提「避免由通識教育中心內同領域的少數同行操控」之問題，建議檢討修正本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通識教育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一、相當系級教評會之初審，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二、相當院級教評會之複審，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學院院長擔任，委員會之通識教育中心代表不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其中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內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

乙案：參照交大現況，將通識教育中心之位階定位為相當系所層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複審時以通識教育委員會為相當於院級之教評會。另通識中心主任遴選時，有關票選結果之圈選、任期屆滿之評鑑，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相當院長之工作。需檢討本校組織規程、本校院教評會設置辦法、本校系教評會設置辦法、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等辦法。

決議：原則採甲案。

[回《行政會報摘要》](#)

[關於電子報](#) [訂閱電子報](#) [聯絡編輯小組](#) [上期電子報](#) [回電子報首頁](#)